

数智时代法学教育的转型

孟晓丽^{1,2}

(1. 阜阳师范大学,安徽阜阳 236037; 2.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 201620)

[摘要]进入数智化时代,法学教育面临着新问题、新理念、新知识等方面的巨大挑战,对此需要展开法学教育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数智化转型为契机,法学教育也进入了重塑与创新的新时代,以反映数智化时代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知识内容、培养方式和基本任务,致力于培养具备数字法治理念、掌握数字法学理论知识和运用数智司法系统等高阶能力的法科生。这就要求设定交叉包容的学科定位、设计融合数字技术的课程体系、厚植学生的数字人文精神,从而培养服务数智化时代要求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关键词]数智化;法学教育;数字法治

[中图分类号] TP18; D90-4;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6)03-0153-03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6.03.052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随着人工智能、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人类已经迈入数智时代。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要构建新一代人工智能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也对数字经济作出了战略部署。在数字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法学教育必须积极回应时代变革,一方面,要肩负起服务“数字中国”与“法治中国”建设的双重使命;另一方面,又要顺应新文科发展要求,通过数字化转型重塑教育体系,开创智能化时代法学教育的新范式与新格局。

一、法学教育数智化转型的时代呼声

面向数智时代的法学教育转型,既源于数字革命的强大驱动力,也是数字司法变革的现实需要和新文科、新法学建设的客观要求。这意味着,数字时代的到来给法学教育带来了“传统危机”和“数字危机”的“双重危机”。因此,推动数字法学教育的转型升级已成为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在数智化转型的时代背景下,法学教育必然要适应数智时代变革的新理念、新问题、新知识。

(一) 新价值理念的出现

进入数智时代,人类的一切行为皆可被记录、被计算、被预测,人类似乎无处可藏,并在数字三维世界里毫无隐私可言,数字生活、数字司法、执法已成为转型发展的主流趋势,悄无声息地改变了原有物理世界的社会交往习惯和司法运行的基础。微信、抖音等数字化交流,“云执法”“云普法”等数字化司法已成为日常。随处可见的大数据监控、人脸识别、人脸侦查带来了“让渡部分权利以换取便捷”的现实选择等,但是监控、信息拦截和信息收集可能会对人类权益带来威胁。这表明,在传统的物理时空,人类所关注的公正、平等、自主等价值追求都将会被重塑,数字正义将会成为数智时代的最高正义。这难免会对传统法律价值观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二) 新问题的涌现

随着新兴价值理念的出现,新的社会问题也在不断涌现。无论是上网路径还是触网媒介,人们基本实现了上网自

由。人们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话手表、穿戴式工具等就可以轻松加入互联网这个虚实结合的世界。网络场域给人们带来了更多的学习和娱乐机会。数据信息潜在的商业价值引起了数据收集者、处理者以及网络经营者的兴趣。他们不断地收集、处理大量数据。而与此同时,缺少相对应的保护举措,往往出现数据泄露、滥用等问题,侵害人们的数据权益。针对数字时代人类发展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就采取支持与监管的立法策略。一般通过《数据保护法》以数据流动和保障个人基本权利为双重政策目标,来平衡技术与权益保障问题。然而,处于立法灰色地带和道德边缘区域的新兴法律问题却越积越多。例如脑机接口问题,随着后人类主义逐渐演变为“转化人类主义”,即人类主动融合机器的要素、功能与特征,人工智能的发展正在深刻改变每个人的生活。随着纳米级计算设备的普及,越来越多人将选择与机器结合,他们甚至会被视为技术先驱与文明进步的推动者。这些先行者将引领社会创造出具有真正意识的下一代智能机器,最终形成超越单纯人类的人机融合新形态。可见“人工智能是一种与众不同的技术。不仅因为它能够彻底地改变我们的社会、经济和我们居住的星球,也因为关乎我们自身——我们是谁?我们如何思考、沟通?是什么让我们成为人类?”因此,对于这样的人机结合种族如何确定其法律地位?是否要赋予其数字人格权?

再如,各种数字孪生体开始影响甚至控制生物自我。芬兰 Mevea 公司可能是工业界使用数字孪生体最先进的公司之一,制造业所用的大多数数字孪生体处在第三阶段。这些孪生体与生物自我不断交互,目的是同步相关生理数据。生物实体通过相关的数字孪生体所提供的分析数据就可以发现异常并进行处理,由外部应用程序产生一个指令,通过数字孪生体传达给生物实体。数字孪生体逐渐嵌入各种智能应用,以完成数据分析并反向控制生物的我。算法深度分析后,可以牵引我们的情绪、期待,影响行为模式和情感价值观。因此,尊重人性尊严底线,让人从数字空间的被动接受

收稿日期:2025-6-27

基金项目:本文系阜阳师范大学校级教学研究重点项目“AI赋能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与创新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24JYXM0015);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教学研究重点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教学体系建构研究”(项目编号:2024jyxm0314);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AI+教育’课程《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项目编号:2024aijy239)。

作者简介:孟晓丽(1991—),女,安徽合肥人,阜阳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数据法、民法学研究。

者转变为主动掌控者;否则,最终会变成信息技术的奴隶,失去个体的自主性。这些问题已突破传统部门法的理论框架,既超出了现行法学理论的解释范畴,也超越了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制能力。加之,现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而立法定程序较为严谨,甚至部分现行立法程序存在明显的效率困境:由于流程繁复、环节冗长,新生立法往往难以同步体现社会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客观规律,最终只能陷入被动应对、滞后调整的治理困局。诸如此类新兴问题难免对法学教育和科研带来挑战。

(三)新知识的迭代升级

随着数字革命的到来,数字社会催生的新型社会问题,其根源已不再囿于传统物理世界的生产生活范畴,而是植根于数字三维时空重构的社会关系与行为模式之中。这种全新的数字化、智能化生活不同于以往静态的物理时空和工商业社会状态,其已从固态转向液态,呈现出“更多的流动、共享、追踪、使用、互动”。2024年2月,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2024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明确指出:“到2024年底,我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育体系更加健全,要培育高水平复合型数字人才。”对于法科生以及法学研究者和教育者来说,仅仅学习传统的部门法知识显然不足以解决现实中复杂的法律纠纷,例如传统所有权理论对数据确权的适用困境等。因此,法科生、法学研究者以及教育者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学习挑战,亟需系统掌握包括智能技术应用、网络空间治理、算法原理等在内的数字素养知识体系。无论是在课堂的理论学习中还是在司法实操实践过程中,对于未来即将走向司法工作岗位的法科生或者已经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来讲,都需要面对、解决这些晦涩、交叉的专业问题,而且需要保持终身学习的状态才能够从容应对信息技术升级和知识迭代的挑战。这也对当下法学教育带来了全新的考验,法学教育也需要从简单的知识传授转向多学科认知能力建构。

二、数智时代法学教育的新形态

数智法学教育在现代法学教育的基础上,不断进行重塑和创新,从而顺利实现现代法学教育向数智法学教育的转型,形成数智时代法学教育的新形态。这就需要更新升级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注重对“数字中国”法治实践中的困境难点的精准回应,推进数智法学教育的适应性转型升级,其具体的转化路径体现在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培养方式和培养能力这四方面。

(一)数智时代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

为了适应数字司法变革和数字社会发展需求,传统法学通过“调整、优化、升级、换代、新建”所塑造的法学教育新模式,集中体现了数字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背景下,法学教育在知识架构、理论范式及育人机制三个维度的系统性变革,呈现出“数字法学”这一新兴学科的教育新样态。虽然对于数字法学学科定位,学界仍有很多的争论,例如数字法学暂时无力取代整个法学知识体系并且数字法学本身没有明确的边界,其尚无力化解面临的理论尴尬。但是对新技术对法学教育和学科发展所带来的巨大冲击,如何在数智时代完成法学教育的顺利转型,已经达成共识。这承载着数智时代党和国家对法学教育的新期待,也就是希望我们的法学教育培养出数字中国、法治社会所需的数字法治人才。在这一期待中,数字化技术的迭代升级改变了传统文科的培养目标,使新文科建设有条件立足更高维度、更广视域来设置法科生的培养目标,在全新的目标导向下培养新法科人才。这就要求

在法学教育的顶层设计中进行宏观架构和长远规划。对此,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优化法学学科体系,加快发展科技法学、数字法学等新兴学科,除了健全法学教学体系外,更为重要的是适应“数智+教育”新形态新要求,通过系统融入科技法学与数字法学的理论框架、知识体系及方法论,培养法科生具备数智时代的核心职业素养,使其能够胜任数字司法实践与智能法律服务等新兴领域的工作要求,最终成长为符合数字法治建设需求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二)数智时代法学教育的培养内容

数智法学教育承载着数字时代的法学教育的新理念、新思维、新知识和全新的法学解释方法,这些崭新的价值理念和学科内容为数智时代法学教育的转型提供了丰厚的沃土。

首先是培养数字法治理念。众所周知,任一学科的专业人才培养都遵循社会实践需求,法学教育更是如此。随着社会的数智化转型,数字法院、数字检察等数字司法建设成果,也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数字化的重构要求,尤其是数字法院、数字检察等数字法治领域的数字化重塑探索。例如,数字法院秉持数字赋能、数字正义和以人为本的数字法治理念,构成司法领域的重塑性变革。这就意味着数字赋能的司法环境下,司法运行系统已经更加智慧,也更加精准和有效。这就要求法科生不仅具备传统的公平正义、人文关怀,而且要坚持数字正义、数字公平。法学教育的培养内容不再局限于运用数字法学提升司法工作效率,而是运用数字法学思维模式去分析、解决司法纠纷。也就是说,逐步培养法科生的数字法治观才能更好地消除数字效应的两极分化,保障全社会的数字公平权益,促进数字司法公正,实现数字社会法治秩序。

其次是系统学习数字法学理论知识。如上所述,数字法治人才是熟谙数字法学理论知识的专业人才,除了需要系统学习、熟知现代法学部门法的理论知识之外,更为重要的是体系化学习数字法学的历史演进、研究对象和范畴、体系架构、数字法律关系、数字法律行为、数字法律纠纷解决路径、数字法学责任等专业内容。这些理论知识具有创新性和交叉性,不再拘泥于传统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和内容体系,也超越了传统部门法中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等内容,而关注于数字三维世界中数字人格、数字权益、数字正义等数字法学核心知识体系和知识架构。

最后是数字法学解释方法。常用的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解释方法适用于物理世界的部门法,然而,在数字三维世界,法律规则被植入了计算机逻辑,呈现出司法论证的建模化、司法推理的算法化和司法解释的智能化发展趋势。那么,上述常规的法律解释方法也需要按照数字时代的解释逻辑进行调整和转型,以应对“由相同的数据材料可以得出完全不同的算法,这些不同的方法也会导致对于现实完全不同的解释”鉴于此,法学专业学生亟需构建数字法学的解释能力体系——这一能力培养不应囿于算法技术的表层阐释,而应着眼于法律规范的系统性解构与创新性适用。这一认知转向揭示:数字法治人才培育的核心要义,在于锻造其“数字法律解释”的复合能力素养,是数字时代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数智时代法学教育的培养方式

传统法学教育的培养方式主要是以课堂理论教学、辅以外实习见习实践教学为辅的路径。这样的培养方式是以法律逻辑关系、法学理论知识和法律规范解释和适用为核心内

容。然而,在数字技术革命浪潮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正推动社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革,传统社会加速向以网络化、扁平化、数字化、智慧化为主要特征的全新社会结构转型。这些都对司法运行方式产生了越来越深刻的影响。例如,常态化使用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和已成熟的数字监督场景已经列入检察官业务培训的重点。法科生作为未来数字检察人才队伍中的一员,要在人才培养见习、实习教学中获得,通过检察业务平台、场景的常态化学习,推动每一位法科生不断强化数字意识和思维,逐步提升数字能力和方法。推而广之,法科生未来大多从事相关司法工作,这种数字化司法运行方式和全新社会结构转型也要求法科生具备相应的能力。因此,在培养方式上也要做出不同程度的数字化回应和转型,强化智能司法的模型、平台、场景的实操实训,从而确保数智时代法学教育的培养方式的代同步性和现实回应性。在具体的培养路径上,需要面向实务培养并设计融合数字技术的课程体系,使法科生具备法学和计算的专业知识。一方面要实际地充实计算机学科、数字技术方面课程;另一方面还要侧重于教授基础编程、数据分析、算法调试等侧重实操性方面的内容,使交叉培养的数字法学生掌握两个学科的知识。

(四)数智时代法学教育的培养能力

针对我国法学教育的整体质量不高、还不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法治人才的需求,尤其是涉外法治、金融法治、数字法治、知识产权法治等领域高端人才短缺、呈现结构性短板的状况,《意见》从大力加强和积极发展科技法学、数字法学等新兴学科建设等方面对法学教育体系完善发展作出了战略规划和系统部署。根据社会对数字法治人才的现实需求,数智时代法学教育的能力培养既要注重理论知识的系统学习又要注重实务能力的锻炼提升。也就是说,培养文理贯通、兼具技术理解和法学素养的法律人才是数字法学长远发展的应有之义。具言之,从法律职业“需求侧”考察,需要增补两个能力板块:一方面是不断提高法律人熟练驾驭 AI 的能力;另一方面是倾斜发展法律人相较 AI 的优势能力。

三、结语

随着数智化时代的深入发展,法学教育亦面临着艰难的转型任务。在培养目标上,要从重视理论教育向理论与实操并重;在培养内容上,要从单一法学课程转向法学、计算机等

交叉学科的数字法律知识;培养方式上,强化智能司法模型、平台、场景的实操实训等多元化的学习形式,旨在培养适应数字社会转型要求的数字法治人才。

参考文献:

- [1]马长山. 数字时代的法学教育转型[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3(1): 110.
- [2](英)乔治·扎卡达基斯. 人类的终极命运——从旧石器时代到人工智能的未来[M]. 陈朝,译. 北京:中信出版集团, 2017: 287.
- [3](美)凯文·凯利. 必然[M]. 周峰,等,译.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 339.
- [4]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印发《2024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EB/OL]. (2024-2-21) [2025-5-10]. https://www.cac.gov.cn/2024-02/21/c_1710183257270007.htm.
- [5]杨学科. 数字时代的“新法学”建设研究[J]. 法学教育研究, 2021(2): 6.
- [6]雷磊,孙冠豪. 数字法学学科定位问题再探讨[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4(5): 56.
- [7]贾宇. 论数字法院[J]. 法学研究, 2024(4): 3.
- [8]王玉薇. 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方法论难题及其破解[J]. 法律方法, 2020(1): 150.
- [9](德)罗纳德·巴赫曼,等. 大数据时代下半场——数据治理、驱动与变现[M]. 刘志则,刘源,译. 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7: 263.
- [10]单志广. 数字化催生市域社会治理模式变革[N]. 法治日报, 2021-3-17(5).
- [11]贾宇. 论数字检察[J]. 中国法学, 2023(1): 5.
- [12]胡铭. 数字法学:定位、范畴与方法——兼论面向数智未来的法学教育[J]. 政法论坛, 2022(3): 130.
- [13]张文显. 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纲领性文献——对《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的解读[J]. 中国大学教学, 2023(9): 8.
- [14]胡铭. 中国自主数字法学知识体系的研究进路[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3): 82.
- [15]刘蓓,戚瀚文. 论“AI+法律”背景下法学教育供给侧改革[J]. 河北法学, 2023(6): 157.

The Transform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MENG Xiao-li^{1,2}

(1. Fuyang Normal University, Fuyang Anhui 236037;

2.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In the era of digitalization, legal education is facing enormous challenges in terms of new problems, new concepts, and new knowledg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th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Tak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s an opportunity, legal education has also entered a new era of reshaping and innovation, reflecting the basic goals, knowledge content, training methods, and basic tasks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We are committed to cultivating law students with advanced abilities such as digital rule of law concepts, mastery of digital legal theory knowledge, and application of digital judicial systems. This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disciplinary and inclusive disciplinary positioning, the design of a curriculum system that integrates digital technology, and the cultivation of students' digital humanistic spirit, in order to cultivate composite legal talents that serve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igital age.

Key words: digitization; legal education; digital rule of law

(责任编辑:陈思婷)